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11.21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及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和成效評量等其他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三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
 - (二) 遴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兩名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一至兩名擔任委員。各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考量社會發展趨勢及本系整體發展，定期檢討本系必、選修課程之比重，課程結構與課程發展方向，並納入醫界(系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 審議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 新增課程審議須注意下列項目，審查通過之課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1. 考量課程整合，新增課程應與教師專長、系發展方向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
 2.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教學目標。
 - (四)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之授課教師。
 - (五) 定期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
- 五、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